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甲烷干重整中试技术开发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材料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甲烷干重整中试技术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反馈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甲烷干重整中试技术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工作依据	1
1.2 工作原则和目的	1
1.3 实施主体	1
1.4 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	1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1
2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5.2 公开方式	7
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1 概述

1.1 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 工作原则和目的

公众参与旨在通过收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建议使得项目建设更趋完善和合理，采取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要求，从而达到可持续目的，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要求进行，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3 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其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1.4 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建峰化工现有厂区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本项目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

- (1) 网上信息公示并征询社会各界意见；
- (2) 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发布公示；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

建峰化工现有厂区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项目免于开展首次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首次公开信息纳入第二次公示内容一并公开，并不再进行张贴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建峰化工现有厂区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信息公示时间可由10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并且可不进行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采取以下两种形式：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建峰集团官网进行公示，公开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4日。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s://www.cnjf.com/aspx/ch/show.aspx?classid=26&id=4865>。

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本项目同步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重庆晚报》对项目进行公示，报纸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和2025年8月1日。

2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建峰化工现有厂区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项目免于开展首次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首次公开信息纳入第二次公示内容一并公开，并不再进行张贴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建峰集团官方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项目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内容和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建峰集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4 日。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s://www.cnjf.com/asp/chn/show.aspx?classid=26&id=4865>。

网页公示截屏如图 3.2-1。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屏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同步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重庆晚报》对项目进行公示，报纸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和2025年8月1日，公示时间在征求意见稿的5个工作日内，且报纸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2~3.2-3。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征求意见期间，没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和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建峰集团官网公开了拟报批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甲烷干重整中试技术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要求。

5.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7日在建峰集团官网进行了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

公示网址链接：<https://www.cnjf.com/aspx/ch/show.aspx?classid=26&id=4869>。

公示截图如图4.2-1。

企业责任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环境公示

信息公开

环境公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甲烷干重整中试技术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全文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8-07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二氧化碳甲烷干重整中试技术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编制完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版)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全文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为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现有合成氨、尿素装置、三聚氰胺装置等。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达公司)是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致力于天然气化工工艺的开发, 在天然气化工领域具有领先技术。成达公司作为投资方, 依托建峰化工现有工程优势, 拟与建峰化工合作开展二氧化碳甲烷干重整中试技术开发, 总投资约1500万元。

本项目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06-500102-04-05-856527)。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公示版)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5RL2VJrb9dYqEPvxZSiwQ?pwd=fzuq>

提取码: fzuq

链接内容: 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公示版), 公示说明: 由于涉及工艺技术保密性, 对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原辅料和动力消耗等进行了删减; 附件2公众参与说明材料。

三、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15330503291; 邮箱: liumenglun@126.com。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23-68611561; 邮箱:

lixiauling@ccdri.cn

。

图 4.2-1 项目报批前全文公示截图

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目前, 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意见, 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